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蕭圭田、朱光基、陳德望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向石階、陳超羣、楊永剛、劉思忠、高玉琢、劉擴寰、衛和亭、溫法成、楊濟華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張翼、王仁保、周佐賢、歐國、屈保坤、岳奇雲、徐才明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玉華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任命陳恕鈞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此令。
趙章翰著以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謝名進一員以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高鍾湖權理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任命艾懷瑜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派鄭達生權理經濟部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倪世雄署農林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段天爵署西康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陝西臨潼縣縣長王家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史宜為陝西臨潼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郁奉璣為財政部稽核，李愷署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高麗豐為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將魏紹天一員以財政部河南省緝私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王菊三、沈衍基為導淮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博國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甘肅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秘書，周承堯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甘肅省物價管制委員會

第一組副主任，羅德三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甘肅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第二組副主任，滕秉樞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甘肅省物價管制

委員會第三組副主任，王永年、史秉綱、王真誠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甘肅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督察，余仲虎為國家總動員會議

甘肅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經濟檢察隊隊長，程博文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甘肅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經濟檢察隊副隊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茂如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為司法院秘書施祖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沈思約署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濟呈，請派莫萬章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與試委員會秘書，夏韶其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與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茲指定顧維鈞為英美中三國戰後和平機構會議首席代表。此令。

派朱世明、浦辭鳳、張忠絳為英美中三國戰後和平機構會議專門委員。此令。

派宋子良、劉鐸、李焜為英美中三國戰後和平機構會議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丘國寶為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徐德臨為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署財政部貴州省貞豐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孔厚豐、財政部貴州省從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之培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董承訓署財政部貴州省貞豐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薛繩琪署財政部貴州省從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任命劉心一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賂維驥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八日國紀字第四七三四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一日義柳字第一六六三八號函節稱，本院因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中有關實施各問題，函待決定，經召集司法行政部、軍法執行總監部及侍從室等機關代表開會審查，擬具意見兩項，呈奉 委員長核定，茲將該兩項意見列下，

一、保障人民之自由辦法第一條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應採取列舉主義，經根據法律並兼顧事實，爰商定有權逮捕人犯及協助逮捕人犯之機關如左，

甲、軍事機關

子、有權逮捕機關

- (一) 軍法執行總監部
- (二) 戰區司令長官部
- (三) 衛戍總司令部
- (四) 省保安司令部
- (五) 戒嚴司令部

丑、協助逮捕機關

- (一) 憲兵司令部
- (二) 警察機關

乙、司法機關

子、有權逮捕機關

- (一) 最高法院檢察處

(二) 高等法院

(三) 地方法院

(四) 縣司法處(設治局司法處)

(五)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

(六) 兼理司法之設治局

丑、協助逮捕機關

(一) 司法警察

(二) 司法警察官

二、各機關在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施行前逮捕之人犯，應即將入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逮捕地點、逮捕時間及逮捕原因，詳細造冊分別層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其無權逮捕機關所逮捕之人犯，並應立即將入犯移交有權機關依法核辦，在該辦法施行後如發現無權機關逮捕人犯者，依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懲處，以上兩項意見，除由本院會同軍事委員會通令遵照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九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八日國紀字第四七一三一號函開，「准考試院本年七月二十日檢文字第一六一號呈擬補用辦理公職候選人及格證書人員請准增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令
本府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四四八二九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日義嘉字第七七六九號公函，轉送考選委員會請按實有巨工人數撥發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一案，據該會原文敘稱，本會員工名額因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工作，奉准增加，請予增撥等語，嗣准先後補送現有員工名冊過廳，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經核考選委員會冊列現有人數（職員二八四人工役八五人），較原有人數（職員一九三人工役八二人）雖增九十四人，但尚在本年度總預算附表核列該會人數範圍以內，原領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數額，較之現需各有不敷，自應准予增加，惟原領公糧實物，較之現需數則有超過，所謂仍照原額配發之處，自屬未便依辦，密查結果，擬參照先後補送表冊列數分別核定如次，（一）生活補助費每月三七四，六九五元，係按上年十月支給標準計算，元增一〇一，〇七五元，原列每月合計數三，七五，〇五五元，計算有誤茲為更正如上數，（二）公糧總數每月三，一八〇斗內計實物一，九六六斗，較原領數二，〇四六斗減八〇斗，米代金一，二一四斗，較原領一六四斗，均自三月份起，由主管機關分別核實撥發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1245
3733
4140
4062
4303
4207
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中央各機關三十三年度經隨費追加預算，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共計七案，經分別

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政府先後核轉本年度追加預算各案，據稱各機關或因呈准增設人員，或因事實需要，奉准設置新機構或因原列預算不敷支應，或有現需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等情，請准追加下列機關各項經

臨費計一、憲政實施協進會，（一）七至十二月份各省考察臨時費一，七八九，二〇〇元，（二）各省考察人員生活補助

費九一，五六〇元按七至十二月份每月，（三）公糧費七五，六〇〇元按七至十二月份每月食米代金，共計一，九五六，

一五，二六〇元計

三六〇元，二、行政院主管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一）三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六五五，〇五〇元，（二）生活補助費五

四七，五五〇元按三至十二月份每月，（三）公糧費四二二，六四〇元按三至十二月份每月實物三三四斗每斗折價三

五四，七五五元合計，（三）公糧費四二二，六四〇元按三至十二月份每月實物三三四斗每斗折價一八〇元合計

，共計一，六二五，二四〇元，三、行政院主管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一）三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六五五，四五〇元

，（二）生活補助費四〇六，七五〇元按三至十二月份每月，（三）公糧費四八三，一二〇元按三至十二月份每月實

六元代金二四二斗每斗折價一八〇元合計，共計一，五四五，三二〇元，四、教育部主管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一）開辦費一，

七九五，〇三〇元，（二）生活補助費四八，三三六元按七至十二月份共支數，（三）公糧費二四四，八〇〇元按七至十二月份

〇〇斤每斤，共計三，〇八八，一六六元，五、經濟部主管燃料管理處陝豫區分處，（一）開辦費一五〇，〇〇〇元

十七元計

，（二）四至十二月份經常費二二三，六四〇元，（三）生活補助費六〇八，〇四〇元按四至十二月份每月，（四）

公糧費一，三七六，四〇六元按四至十二月份每月食米代金七一一八斗每斗二三元計，共計二，三六八，〇八六元，六、衛生署主管阿拉善旗衛

生所，（一）生活補助費三三九，四八〇元按每月二八，四九〇元合計，（二）公糧費四一四，〇四八元按每月食米代金四五

計七五三，五二八元，七、外交部主管新疆特派員公署，（一）經費隨費二三〇，〇四〇元按下列二五兩項共五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〇二號

列差額，又自上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計十三個半月各項經費，(二)經常費四，〇五〇元，(三)特別費四元計

月三〇，(三)生活補助費一九三，〇五〇元，(四)公糧費一三一，二二〇元，每月九，七二〇元，(五)赴新人員伙食費五三，四六〇元，每月三，九六〇元，共計六一，八二〇元，以上總計一千一百九十四萬八千

五百二十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部分，應請委員長關於本年度總預算案內該項費類之指示，交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仍准先行撥發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令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渝字第七〇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七三號函開，「節准行政院三十三年義高字第一五〇七〇、一五一八四、一五四三四、一五四七二號公函，擬撥各省市三十三年度經費項下動支四案，計列(一)撥發山西省政府戰時預備金五〇〇，〇〇〇元，(二)撥發福建省政府追加防疫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三)撥發江西省政府設立宜春等地省立醫院經費一，四九七，九一二元，(四)撥發重慶市政府裝置防空洞電話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過廳。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擬請核准在縣市建設費項下分別動支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

逕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五〇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八日國紀字第四七三八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月四日豫字第一六七七七號函送陝西省禁止糧食釀酒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五〇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三年八月五日法參字第一三八〇號呈稱，

「准行政院呈，以重慶市南岸皂燭碱生產合作社代表人武光輝為征收土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訴訟決定，逕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三 滄字第七〇三號

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抄送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〇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對法官退養金條列，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邵力子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〇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八月四日人審字第一七六號呈稱，

「據銓敘部呈以准安徽省政府咨，略以該院院南行署為加強對所屬各機關人事管理便利與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擬就該署原有員額及經費預算範圍內，設置人事室，檢送該署人事室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會議規則等件，囑核辦見復等由，經依法參酌原送組織規程，詳加審查，核定該署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請核轉核定施行等情到院。經核明酌加修訂，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此令。

計抄發安徽省政府院南行署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〇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四六二四五號函開，「節准貴處三十三年渝文字第 3999

4196 4198 4199 4200 4201 4202 4203 4204 4205 4206 4207 4208 4209 4210 4211 4212 4213 4214 4215 4216 4217 4218 4219 4220 4221 4222 4223 4224 4225 4226 4227 4228 4229 4230 4231 4232 4233 4234 4235 4236 4237 4238 4239 4240 4241 4242 4243 4244 4245 4246 4247 4248 4249 4250 4251 4252 4253 4254 4255 4256 4257 4258 4259 4260 4261 4262 4263 4264 4265 4266 4267 4268 4269 4270 4271 4272 4273 4274 4275 4276 4277 4278 4279 4280 4281 4282 4283 4284 4285 4286 4287 4288 4289 4290 4291 4292 4293 4294 4295 4296 4297 4298 4299 4300 4301 4302 4303 4304 4305 4306 4307 4308 4309 4310 4311 4312 4313 4314 4315 4316 4317 4318 4319 4320 4321 4322 4323 4324 4325 4326 4327 4328 4329 4330 4331 4332 4333 4334 4335 4336 4337 4338 4339 4340 4341 4342 4343 4344 4345 4346 4347 4348 4349 4350 4351 4352 4353 4354 4355 4356 4357 4358 4359 4360 4361 4362 4363 4364 4365 4366 4367 4368 4369 4370 4371 4372 4373 4374 4375 4376 4377 4378 4379 4380 4381 4382 4383 4384 4385 4386 4387 4388 4389 4390 4391 4392 4393 4394 4395 4396 4397 4398 4399 4400 4401 4402 4403 4404 4405 4406 4407 4408 4409 4410 4411 4412 4413 4414 4415 4416 4417 4418 4419 4420 4421 4422 4423 4424 4425 4426 4427 4428 4429 4430 4431 4432 4433 4434 4435 4436 4437 4438 4439 4440 4441 4442 4443 4444 4445 4446 4447 4448 4449 4450 4451 4452 4453 4454 4455 4456 4457 4458 4459 4460 4461 4462 4463 4464 4465 4466 4467 4468 4469 4470 4471 4472 4473 4474 4475 4476 4477 4478 4479 4480 4481 4482 4483 4484 4485 4486 4487 4488 4489 4490 4491 4492 4493 4494 4495 4496 4497 4498 4499 4500 4501 4502 4503 4504 4505 4506 4507 4508 4509 4510 4511 4512 4513 4514 4515 4516 4517 4518 4519 4520 4521 4522 4523 4524 4525 4526 4527 4528 4529 4530 4531 4532 4533 4534 4535 4536 4537 4538 4539 4540 4541 4542 4543 4544 4545 4546 4547 4548 4549 4550 4551 4552 4553 4554 4555 4556 4557 4558 4559 4560 4561 4562 4563 4564 4565 4566 4567 4568 4569 4570 4571 4572 4573 4574 4575 4576 4577 4578 4579 4580 4581 4582 4583 4584 4585 4586 4587 4588 4589 4590 4591 4592 4593 4594 4595 4596 4597 4598 4599 4600 4601 4602 4603 4604 4605 4606 4607 4608 4609 4610 4611 4612 4613 4614 4615 4616 4617 4618 4619 4620 4621 4622 4623 4624 4625 4626 4627 4628 4629 4630 4631 4632 4633 4634 4635 4636 4637 4638 4639 4640 4641 4642 4643 4644 4645 4646 4647 4648 4649 4650 4651 4652 4653 4654 4655 4656 4657 4658 4659 4660 4661 4662 4663 4664 4665 4666 4667 4668 4669 4670 4671 4672 4673 4674 4675 4676 4677 4678 4679 4680 4681 4682 4683 4684 4685 4686 4687 4688 4689 4690 4691 4692 4693 4694 4695 4696 4697 4698 4699 4700 4701 4702 4703 4704 4705 4706 4707 4708 4709 4710 4711 4712 4713 4714 4715 4716 4717 4718 4719 4720 4721 4722 4723 4724 4725 4726 4727 4728 4729 4730 4731 4732 4733 4734 4735 4736 4737 4738 4739 4740 4741 4742 4743 4744 4745 4746 4747 4748 4749 4750 4751 4752 4753 4754 4755 4756 4757 4758 4759 4760 4761 4762 4763 4764 4765 4766 4767 4768 4769 4770 4771 4772 4773 4774 4775 4776 4777 4778 4779 4780 4781 4782 4783 4784 4785 4786 4787 4788 4789 4790 4791 4792 4793 4794 4795 4796 4797 4798 4799 4800 4801 4802 4803 4804 4805 4806 4807 4808 4809 4810 4811 4812 4813 4814 4815 4816 4817 4818 4819 4820 4821 4822 4823 4824 4825 4826 4827 4828 4829 4830 4831 4832 4833 4834 4835 4836 4837 4838 4839 4840 4841 4842 4843 4844 4845 4846 4847 4848 4849 4850 4851 4852 4853 4854 4855 4856 4857 4858 4859 4860 4861 4862 4863 4864 4865 4866 4867 4868 4869 4870 4871 4872 4873 4874 4875 4876 4877 4878 4879 4880 4881 4882 4883 4884 4885 4886 4887 4888 4889 4890 4891 4892 4893 4894 4895 4896 4897 4898 4899 4900 4901 4902 4903 4904 4905 4906 4907 4908 4909 4910 4911 4912 4913 4914 4915 4916 4917 4918 4919 4920 4921 4922 4923 4924 4925 4926 4927 4928 4929 4930 4931 4932 4933 4934 4935 4936 4937 4938 4939 4940 4941 4942 4943 4944 4945 4946 4947 4948 4949 4950 4951 4952 4953 4954 4955 4956 4957 4958 4959 4960 4961 4962 4963 4964 4965 4966 4967 4968 4969 4970 4971 4972 4973 4974 4975 4976 4977 4978 4979 4980 4981 4982 4983 4984 4985 4986 4987 4988 4989 4990 4991 4992 4993 4994 4995 4996 4997 4998 4999 5000

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略稱，上述各案，經參酌主計處初審意見，分別擬具審查意見，另紙抄送，

計為（甲）應行核定之國營專業預算十案，（乙）應行備案之公私合營專業預算三案，擬請分別予以核定或備案，各

案所列應行解庫之營業盈餘及官息，除已列國家總預算者外，尚有八千三百五十七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網繳附錄表

一、應行報解國庫，各案內之員工津貼標準，極不一致，無從分析糾正情形與上次提出各案相同，茲仍擬請給予照列

，並責成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調整等語，檢附各案審查意見及追加歲入表前來。復據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

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查意見及追加歲入表函達查照轉陳發交主計處照案整編後，再行分

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迅即照案整編後，呈候分令飭遵。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及追加營業盈餘等項收入預算表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〇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七一四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七二一號公函，

呈遞轉送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會計報告請轉陳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覆即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

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七〇二號

等情，據此，除分別令知，並飭主計處將前項總會計報告分送該院及監察院、財政部、審計部備查外，合行令仰該院

並將前項總會計報告分送行發、監察兩院及財政、審計兩部備查為要。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九日國紀字第四六三二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

857 2979 等號及行政院義嘉字 11649 137773 13095 10149 12615 19298 15780 11497 9087 12021 等號，先後函送各機關追加減三十一

年度追加減收支預算，共七十四案，經陳奉 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奉交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追

加追減三十一 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三年度追加減收支預算共七十四案，茲經本會第二六八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

分別如數核定追加減入十一案，共為一十三億五千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四元，追加普通歲出三十九案，共為八

千二百八十六萬二千三百三十元，追加建設歲出八案，共為三百八十九萬元，追減歲入三案共為二億一千零二十萬零

七千三百八十七元，追減普通歲出七案共為四百四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三元，追減建設歲出六案共為四百三十九萬元

，謹將各案審查意見及追加追減單位預算數分別列表呈請鑒核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

議決議，照審有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二份

行政院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〇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院長 于右任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四六九五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七月十日渝文字第四五九二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及蘭州分所三十三年度追加公糧預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該訓練所暨分所追加全年公糧額各為二、六六四斗，內計實物各一、七七六斗，代金各八八八斗，據稱該訓練所及分所額定教職員及學員均為二六四人，三十二年下半年度實各有工役五十三人，本年度核定總預算案內，僅予各列工役十六人之公糧，實屬不敷支配，請予各增工役三十七人之公糧，每月二二二斗，內計實物一八斗，代金七四斗，以資維持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及行政院意見，准予分別照列，由主管機關核實撥發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有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行政院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滄字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〇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四六六八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七月十日滄文密字第一〇二號公函，為選批轉送軍政部追加三十二年度特別撥出軍電費故作三十三年度追加預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計列追加數為一七、四九八、〇五一元，據稱係三十二年度一至六月份軍電費，除將軍費預算內所列之庫軍軍需費全數移抵暨由交通部主管電訊建設專款移撥一部份外，不敷此數，本會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及行政院意見，准予追加改作三十二年度歲出，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見通過一案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 蔣中正
行 蔣中正
政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監 蔣中正
察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子 蔣中正
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〇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審計部
本府文官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八日國紀字第四六九五二號函開，「先後准貴處滄文字第4598、4591、4712、4524、4692、4693

4520
4591
4550
4711
4713
渝文密字第106等號暨行政院義嘉字第13301
15380
14722
11839
13863
15643
14021
14134
等號函，并奉交下考試院會字第一五二號呈，轉送

各機關追加歲入歲出預算計共十九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奉交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十九案，茲經本會第二六八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歲入一案為一百四十一億九千六百四十四萬八千五百元，追加普通歲出十五案共為二億七千四百五十五萬四千一百八十元，追加建設歲出三案共為五千六百萬元，謹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預算數列表呈請鑒核等語。復提案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二份

四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通知
處照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一六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覽經濟部會計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清冊等件，請核發一案，除分別轉發外，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長 蔣中正
戴尊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義人字第一六八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閩撫卹處三十三年三月份傷亡官兵胡斌等五百六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義伍字第一六六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林三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婺川、銅仁、遵義、赤水等四縣三十二年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義伍字第一六六五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瀏陽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義伍字第一六六五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扶南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義伍字第一六六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江西省新喻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義伍字第一六七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全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義伍字第一六六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西康省雅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義伍字第一六六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內務、警政、農會呈貴州省天柱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核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九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渝人字第五七八一號呈一件，為轉報雲南省政府經計司聲明防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義伍字第一七〇二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學會呈廣東省天保田東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義伍字第一七〇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學會呈廣東省鶴山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義登字第一六八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四川萬縣之瀘鼓鎮與梁山縣之大坪互易管轄，經核可行，費同原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圖均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義伍字第一七〇二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夏省寧朔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義嘉字第一六七一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三十年度（一九四一年）年報收支清單購料清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義登字第一六八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四川彰明縣屬獅子院馬跑牌等處飛地劃歸綿竹縣管轄，經核可行，費同原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圖均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義伍字第一七一〇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學會呈浙江省黃巖縣土地陳報改訂料則表，暨承辦數賦額統計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法參字第一三八〇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甯波市南岸島燭碱生產合作社代表八武光輝為征收土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人輔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除周永富一員未據聲請分發，高興舟等五員應予保留分發外，其餘余性元等一百九十七員，經依照規定，分別分發，擬具分發機關員名冊，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冊呈請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人輔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筆試人員謝鴻等二十四名，茲依照規定，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擬具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表，呈請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蔣中正

